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以 E-mail 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

####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上午九时在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十一楼第六会议室召开。

#### 3.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张建军独立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但表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并授权郝珠江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会议由公司郑少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授权郑少平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保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2011 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之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430,118,633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68,245,566 元，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011,863 元；

2) 拟按 2011 年末总股本 644,763,730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 257,905,492 元；

经上述分配，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67,328,211 元。

5.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同意 2012 年资本性支出计划为 6.95 亿元。

6.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2 年度法律顾问。

7. 除去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与会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012-009 号）。

8.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公告该报告。

9.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如下授权事项：

- 1) 同意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一年；
- 2)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肆亿元整，期限一年；
- 3)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叁亿元整，期限一年；
- 4) 同意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二年；
- 5) 授权郑少平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审阅和签署上述银行融资及相关业务



文件并加盖公章。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